

# 兰州大学 2004 年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考试试题

注意：答案请一律写在答题纸上，写在试题上无效。

招生专业：刑法学

考试科目：刑法

## 一、简答题（每题 10 分，共 50 分）

1. 我国刑法的属人管辖权
2. 跨年龄段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3. 我国刑法中的特殊防卫及适用条件
4. 教唆犯的概念、特征及刑事责任
5. 一般自首与坦白的异同

## 二、论述题（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论罚金刑
2. 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 三、案例分析（每题 25 分，共 50 分）

1. 2001 年 5 月 10 日，甲、乙、丙三人经预谋后，携带凶器在某市友谊宾馆门外守候，伺机抢劫丁的钱财。当日下午 3 时许，当丁出门后，三人尾随至不远处，强行将丁劫持到一出租车内，并威胁其不得叫喊反抗。随后，指使该出租车司机将车开到市郊一果园附近，将丁拉下车后进行威胁、恐吓，抢走丁的钻石戒指一枚，现金 760 元，手机一部，并威胁丁于当晚 8 时许再送 2 万元到西关桥头。然后将丁放回。当晚 8 时许，当甲、乙、丙三人在桥头等候丁再送 2 万元时，被公安人员抓获归案。本案在审理中，对甲、乙、丙三人的定性有三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甲、乙、丙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第二种意见认为，甲、乙、丙三人的行为构成绑架罪；第三种意见认为，甲、乙、丙三人的行为构成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

问：（1）抢劫罪、以勒索财物为目的的绑架罪及敲诈勒索罪相互之间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2）对本案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2. 甲是某市市委办公厅秘书长，乙是甲的大学同学。丙是某建筑公司经理，与乙为中学同学。丙了解到乙和甲的关系后，托乙找甲帮忙，乙暗示丙要舍得花钱才能成功。一日，乙将丙介绍给甲，说丙想承包该市旧城改造的一部分工程，请甲帮忙。甲答应后，丙当场送给甲现金 10 万元。后来，甲通过与市建委主任丁联系，由丁把工程承包给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丙。为此丙又送给甲 10 万元。

问：（1）甲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罪名是什么，为什么？如果不构成，请说明理由。

（2）丙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他送给甲现金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罪名是什么，为什么？如不构成，为什么？

（3）如果乙是国家工作人员，他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乙不是国家工作人员，他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请说明理由。